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5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96 万股变更为 23,113.2 万股，注册资本由 13,596 万元变更为 23,113.2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9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3113.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9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96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13.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113.2 万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